

#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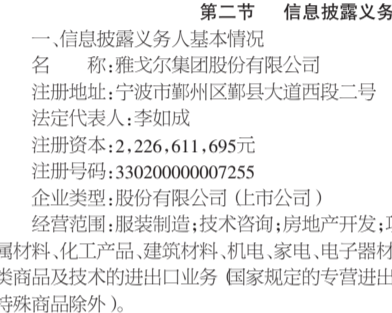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股票代码:600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二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  
 通讯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  
 信息披露义务人3: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3.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工大首创 指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二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2,226,611,695元  
 注册号码:3302000000725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织纺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27704800698  
 通讯方式:0574-87425136  
 名称: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注册号码:33021700000746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2011年5月5日至2041年5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甬地航东旅登33022753663709  
 通讯方式:0574-56198611  
 名称: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楼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注册号码:3101150010081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纺织品的设计和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1660732389  
 通讯方式:021-633333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以及2011年1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如成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否
李如刚	副董事长	中国	宁波	否
蒋群	副董事长	中国	宁波	取得新西兰的居留权
许奇刚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李聪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李秉芳	董事	中国(香港)	宁波	否
荆朝晖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叶如棠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翁礼华	独立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李国光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谢庆健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蒋衡杰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钟晋鸣	监事长	中国	宁波	否
王梦玮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刘建艇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吴幼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宁波	否
王升平	副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刘新宇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宁波	否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如成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否
李如祥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张飞猛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金松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如成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否
吴幼光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李秉芳	董事	中国(香港)	宁波	否
王梦玮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上市公司全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03	广博股份	26,390,000	12.08%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36	宜科科技	60,349,674	29.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42	宁波银行	195,700,000	6.79%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上市公司全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70	金正大	67,020,000	9.57%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增持工大首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主要是看好工大首创的商业发展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希望通过多方努力,加快其发展运营,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工大首创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工大首创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截止2013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工大首创34,786,655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1%。2013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工大首创656,265股。截止2013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工大首创股份35,442,92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工大首创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止2013年10月11日 收盘持股数(股)	截止2013年10月14日 收盘持股数(股)	截止2013年10月14日 收盘持股比例	截止2013年10月14日 持股比例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90,633	112,926	29,646,898	13.22%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5,771,022	2,572	5,773,222	2.57%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01%	25,000	0.01%
合计	34,786,655	15,51%	35,442,920	1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工大首创的第一大股东。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工大首创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工大首创656,265股股权,其资金来源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工大首创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工大首创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买入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元)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1,296,265	8.16—8.60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	/	/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	/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隐瞒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或误导性陈述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和工大首创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5日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一,证券代码:000908”)于2013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相关标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4.3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直接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叶湘武等人的事项,叶湘武等人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上海峰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3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0月9日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2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环保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日前,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在督查过程中,72家企业因环境问题被点名批评,公司涉及其中,公司对此深表歉意。  
 根据国家“十二五”期间关于鼓励发展规模化养猪企业,推进环境友好型畜牧业生产模式的总体部署,国家环保部对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海南全省畜禽养殖业粪水治理主要采用ASB厌氧发酵模式,沼液进行还田利用,沼气供给周边农户使用,无法满足海南省国土环境厅提出的“零排放”要求,全国没有足够土地进行消纳,猪栏设施陈旧,没有彻底清污分流,这已经成为制约全省乃至全国畜牧业发展的瓶颈。  
 公司目前正处于养殖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和困难阶段,一方面企业要保障地方食品供应、丰富居民“菜篮子”,一方面面临养殖转型升级环境污染、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难、减排压力大的行业难题。作为海南畜牧业龙头,公司非常重视猪场环保问题,一直致力于养殖场污染治理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探索,已逐步形成“猪-沼-果蔬”低碳循环生态农业模式。其中,海口甘榜养殖场沼气工程、罗牛山六万头沼气工程都是省市示范点,后者更是全国首家畜禽养殖场生物质能发电上网养殖场。公司确有部分建设年限已久的养殖场和污水处理工程与海南省“零排放”环保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仅靠“补丁”式的维修整改措施也难以彻底解决环保问题。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海南省、海口市领导对各养殖企业对当地环境的污染,特别是红树林区域的污染治理工作高度重视,已会同相关部门多次进行专项工作研究和部署。根据省市府相关会议

精神,公司以“稳定生猪出栏量,既保民生供应,又彻底解决猪场污染问题”为目标,结合猪场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罗牛山养殖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对相关猪场分别实施“关停、减量、就地改造和异地技改”等方法多渠道解决猪场排污问题。通过控制日用水量、实施清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并正常运转,增加种植基地作为沼液消纳用地等方式进行改造治理,确保沼液不外排,达到海南省“零排放”的要求。  
 公司借环保整改契机,进一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通过建立“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标准化养殖生产体系,逐步实现“品种良种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监管常态化”,规范养殖业走向“现代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规范化治污、生态化利用”的新路,真正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让企业社会效益与社会环境效益获得双赢,力争成为畜牧业行业低碳循环经济楷模。  
 三、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就相关猪场的综合治理方案做多次沟通并进一步细化,尚无法估计关停、整改、搬迁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业绩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扶持和补贴政策以弥补相关损失及费用,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四、必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称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和工大首创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5日

附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20号4层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股票代码:6008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3.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1.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二  
 2.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高钱  
 3.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减少  有  无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4,786,655 股 持股比例: 15.5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56,265股 变动比例: 0.2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  否   
 是否聘请法律顾问  
 是  否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15日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3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红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红刚简历详见附件),王红刚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由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附件:  
 王红刚,男,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00年至2006年任依利安达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主管、部门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沃尔玛华南区域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加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红刚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穗发改[2013]1308号)。根据该文件的精神,公司“平板显示BLU模组结构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该项目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350万元,专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公告日,该笔款项尚未拨付至公司账户。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穗发改[2013]1308号)。根据该文件的精神,公司“平板显示BLU模组结构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该项目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350万元,专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公告日,该笔款项尚未拨付至公司账户。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2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环保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日前,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在督查过程中,72家企业因环境问题被点名批评,公司涉及其中,公司对此深表歉意。  
 根据国家“十二五”期间关于鼓励发展规模化养猪企业,推进环境友好型畜牧业生产模式的总体部署,国家环保部对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海南全省畜禽养殖业粪水治理主要采用ASB厌氧发酵模式,沼液进行还田利用,沼气供给周边农户使用,无法满足海南省国土环境厅提出的“零排放”要求,全国没有足够土地进行消纳,猪栏设施陈旧,没有彻底清污分流,这已经成为制约全省乃至全国畜牧业发展的瓶颈。  
 公司目前正处于养殖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和困难阶段,一方面企业要保障地方食品供应、丰富居民“菜篮子”,一方面面临养殖转型升级环境污染、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难、减排压力大的行业难题。作为海南畜牧业龙头,公司非常重视猪场环保问题,一直致力于养殖场污染治理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探索,已逐步形成“猪-沼-果蔬”低碳循环生态农业模式。其中,海口甘榜养殖场沼气工程、罗牛山六万头沼气工程都是省市示范点,后者更是全国首家畜禽养殖场生物质能发电上网养殖场。公司确有部分建设年限已久的养殖场和污水处理工程与海南省“零排放”环保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仅靠“补丁”式的维修整改措施也难以彻底解决环保问题。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海南省、海口市领导对各养殖企业对当地环境的污染,特别是红树林区域的污染治理工作高度重视,已会同相关部门多次进行专项工作研究和部署。根据省市府相关会议

精神,公司以“稳定生猪出栏量,既保民生供应,又彻底解决猪场污染问题”为目标,结合猪场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罗牛山养殖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对相关猪场分别实施“关停、减量、就地改造和异地技改”等方法多渠道解决猪场排污问题。通过控制日用水量、实施清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并正常运转,增加种植基地作为沼液消纳用地等方式进行改造治理,确保沼液不外排,达到海南省“零排放”的要求。  
 公司借环保整改契机,进一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通过建立“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标准化养殖生产体系,逐步实现“品种良种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监管常态化”,规范养殖业走向“现代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规范化治污、生态化利用”的新路,真正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让企业社会效益与社会环境效益获得双赢,力争成为畜牧业行业低碳循环经济楷模。  
 三、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就相关猪场的综合治理方案做多次沟通并进一步细化,尚无法估计关停、整改、搬迁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业绩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扶持和补贴政策以弥补相关损失及费用,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四、必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穗发改[2013]1308号)。根据该文件的精神,公司“平板显示BLU模组结构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该项目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350万元,专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公告日,该笔款项尚未拨付至公司账户。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2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环保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日前,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在督查过程中,72家企业因环境问题被点名批评,公司涉及其中,公司对此深表歉意。  
 根据国家“十二五”期间关于鼓励发展规模化养猪企业,推进环境友好型畜牧业生产模式的总体部署,国家环保部对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海南全省畜禽养殖业粪水治理主要采用ASB厌氧发酵模式,沼液进行还田利用,沼气供给周边农户使用,无法满足海南省国土环境厅提出的“零排放”要求,全国没有足够土地进行消纳,猪栏设施陈旧,没有彻底清污分流,这已经成为制约全省乃至全国畜牧业发展的瓶颈。  
 公司目前正处于养殖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和困难阶段,一方面企业要保障地方食品供应、丰富居民“菜篮子”,一方面面临养殖转型升级环境污染、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难、减排压力大的行业难题。作为海南畜牧业龙头,公司非常重视猪场环保问题,一直致力于养殖场污染治理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探索,已逐步形成“猪-沼-果蔬”低碳循环生态农业模式。其中,海口甘榜养殖场沼气工程、罗牛山六万头沼气工程都是省市示范点,后者更是全国首家畜禽养殖场生物质能发电上网养殖场。公司确有部分建设年限已久的养殖场和污水处理工程与海南省“零排放”环保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仅靠“补丁”式的维修整改措施也难以彻底解决环保问题。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海南省、海口市领导对各养殖企业对当地环境的污染,特别是红树林区域的污染治理工作高度重视,已会同相关部门多次进行专项工作研究和部署。根据省市府相关会议

精神,公司以“稳定生猪出栏量,既保民生供应,又彻底解决猪场污染问题”为目标,结合猪场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罗牛山养殖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对相关猪场分别实施“关停、减量、就地改造和异地技改”等方法多渠道解决猪场排污问题。通过控制日用水量、实施清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并正常运转,增加种植基地作为沼液消纳用地等方式进行改造治理,确保沼液不外排,达到海南省“零排放”的要求。  
 公司借环保整改契机,进一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通过建立“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标准化养殖生产体系,逐步实现“品种良种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监管常态化”,规范养殖业走向“现代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规范化治污、生态化利用”的新路,真正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让企业社会效益与社会环境效益获得双赢,力争成为畜牧业行业低碳循环经济楷模。  
 三、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就相关猪场的综合治理方案做多次沟通并进一步细化,尚无法估计关停、整改、搬迁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业绩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争取政府扶持和补贴政策以弥补相关损失及费用,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四、必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2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环保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日前,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在督查过程中,72家企业因